

國立中正大學九十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四次會議紀錄

(附件請參閱議程，如有需要，請洽秘書室)

時間：九十一年六月十日下午三點三十分

地點：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B

召集人：羅校長仁權

紀錄：林彩玉

一、主席報告(略)

二、宣讀九十學年度第三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記錄

決定：洽悉

二、提案討論

提案單位：會計室

案由：九十一學年度學雜費調整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(一) 依據教育部九十一年五月十三日台(九一)高(四)字第九一〇六八一六六一 A 號函辦理(如附件一，詳第二頁)。

(二) 學雜費彈性方案中規定，學雜費收入不得高於教育部所定基本運作所需經費中，學校應自行負擔之部分。教育部將依據學校年度結束後之各項收支決算數，核算各校學雜費訂定標準是否有超過所定之基本規範。如學雜費超收，則超收部分將由教育部補助各校款項中扣減，並將資訊公告社會大眾。

(三) 電話查詢各大專院校，學雜費調幅截至六月四日皆無結果。(如附件二，詳第六頁)

(四) 本校九十一學年度學雜費是否調整，檢附本校九十一學年度學雜費調整方案分析表(如附件三，詳第七頁)，提供參卓。

決議：(一) 為配合教育部政策，並減輕學生負擔，將不調整九十一學年度學雜費。

(二) 在職進修專班學費之抽成比率，請教務處研議訂定相關辦法。

(三) 九十一學年度大學部、研究所之住宿費是否調整，將授權四長會議決定。

四、臨時動議

五、散會